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出售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否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其認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充足業務及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由於預期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無法獲達成，本公司擬終止買賣協議，並正就此與買方進行磋商。於任何情況下，買賣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被終止或失效或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出售事項預期終止後，本公司將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為本集團制訂長期戰略，並探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鞏固其未來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周哲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